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均衡性转移支付（正常直达）[z135110079001]		
所属专项		均衡性转移支付（正常直达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务院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政府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高新街片区管理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 550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 550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 0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片区管理辖区8个社区14个警务站，保障服务群众及社会安全工作有效开展。 目标2：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、市委、区委有关维护稳定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以强化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为突破口，继续完善“以房管人、以证管人、以业管人、以信息化管人”“限时工作法”“两头抓、双向管”等工作机制，真正实现“底数清、情况明、管得住、服务好”的工作目标。 目标3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努力建设美丽新疆，切实做到管理对象准确定位、管理责任清晰明确、管理手段快速敏捷、管理过程适时高效；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以减少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继续做好辖区在管重精患者和疑似重精患者筛查的工作；继续做好“幸福工程”、“关爱工程”各项工作要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警务站数量	=14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按规支付率	=100%
			资金到位率	=100%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≤2020年10月31日
		成本指标	全年经费	≤55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，服务辖区群众	有效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	≥1年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5%

项目负责人：任茂华
联系方式：

经办人：杨超
联系方：6992692

财务复核人：李红艳
联系方式：6992962